

109 年度第 31 屆新北市《青年世紀》文學獎比賽辦法

一、主 旨：推動校園閱讀風尚並鼓勵學生文學創作，培養積極、正向之人生觀。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文化基金會、青年世紀期刊社

三、承辦單位：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各中等學校

五、參加資格：凡 108 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或設籍新北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生皆可參加

六、比賽類別：分新詩、散文二類。

（一）新詩類：高中（職）組不得超過 20 行、國中組不得超過 15 行。

（二）散文類：高中（職）組不得超過 2,200 字、國中組不得超過 1800 字。

七、獎勵：

（一）新詩類（分高中、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獲獎金 5,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佳 作：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二）散文類（分高中、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15,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金 12,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獎金 8,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佳 作：三名，各榮獲獎金 5,000 元，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決審入圍之作品如未達標準者，該獎項得予從缺

八、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

九、投稿方式：每人投稿篇數不限，但只能有一篇進入決選，請將作品寄至

ru.4ejj6wj06@gmail.com，傳寄時請於「主旨」上註明「○○○（姓名）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類及作品名稱」，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

十、相關規範：

（一）為處理方便，恕不接受手寫稿件，稿件請以電腦 WordA4 格式，直式橫書，標題 14 級，內文 12 級。

（二）參加比賽者請依所附報名表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後附於文末，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含校刊）、網路、部落格、臉書、噗浪、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亦不得抄襲或捉刀，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得獎者並追回獎金、獎牌與獎狀。

（四）得獎名次將於《青年世紀》官網：<http://www.my.org.tw/>公告，並於《青年世紀》刊登，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本刊並擁有版權。

(五) 未得獎作品一律轉為一般稿件處理，倘經刊登後，依一般稿件支付稿酬。

(六) 凡得獎作者於刊登時，請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

(七) 比賽辦法電子檔下載：<https://reurl.cc/g7QRjX>

十一、評審會議：

(一) 分初選、複選、決選三階段(暫訂9月前完成)，初選、複選由《青年世紀》期刊編輯擔任，決選則聘請國內知名作家聯合評選之。

(二)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決審入圍之作品如未達標準者，該獎項得予從缺。

(三) 公告日期：(暫訂)109年9月中旬，於《青年世紀》官網：<https://goo.gl/lvWXJs>公告。

(四) 頒獎日期：暫訂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本刊公布修訂之。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活動組曾筱晴輔導員。

【電話】(02)2969-2161 分機 23

【E-mail】s200403@cyc.tw

【傳真】(02)2969-2165

【手 機】0926-505534

109 年度第 31 屆新北市《青年世紀》文學獎報名表

題 目				
類 別	☐ 新詩 ☐ 散文	組 別	☐ 高中(職) ☐ 國中	
就 讀 學 校		班 (科) 級		
真 實 姓 名		電 話 及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請填郵遞區號)			
E - m a i l				